

2013 年度

中国证监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证监会201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证监会201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规章、规则和办法。

（二）垂直领导全国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

（三）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和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四）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五）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督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六）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

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和上市公司协会。

（七）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基金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八）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九）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十）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十一）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十二）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证监会部门预算包括：会本级预算和36家派出机构预算。纳入中国证监会201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7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会本级	2	北京证监局	3	天津证监局
4	河北证监局	5	山西证监局	6	内蒙古证监局
7	辽宁证监局	8	吉林证监局	9	黑龙江证监局
10	大连证监局	11	上海证监局	12	江苏证监局
13	浙江证监局	14	宁波证监局	15	山东证监局
16	安徽证监局	17	河南证监局	18	青岛证监局
19	湖北证监局	20	湖南证监局	21	江西证监局
22	广东证监局	23	福建证监局	24	广西证监局
25	厦门证监局	26	深圳证监局	27	海南证监局
28	重庆证监局	29	四川证监局	30	贵州证监局
31	云南证监局	32	西藏证监局	33	陕西证监局
34	甘肃证监局	35	青海证监局	36	宁夏证监局
37	新疆证监局				

第二部分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464.84	一、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89,873.01
二、事业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6,896.6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344.49		
本年收入合计	94,809.33	本年支出合计	96,769.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960.34		
收 入 总 计	96,769.67	支 出 总 计	96,769.67

表二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财政拨款 结转资金							
217	金融监管等 事务支出	89,873.01		89,873.01						
21701	金融部门行 政支出	54,965.24		54,965.24						
21702	金融部门监 管支出	32,749.77		32,749.77						
21799	其他金融部 门监管等事 务支出	2,158.00		2,158.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6,896.66	1,960.34	4,591.83					344.49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6,896.66	1,960.34	4,591.83					34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3.81		1,753.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94	6.57	96.37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9.91	1,953.77	2,741.65					344.49	
	合 计	96,769.67	1,960.34	94,464.84					344.49	

表三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89,873.01	47,860.27	42,012.7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4,965.24	47,860.27	7,104.9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2,749.77		32,749.77			
21799	其他金融部门监管等事务支出	2,158.00		2,1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6.66	6,89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6.66	6,89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3.81	1,753.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94	102.94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9.91	5,039.91				
	合 计	96,769.67	54,756.93	42,012.74			

表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2012年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比 2012年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比 2012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 基建)	
		执行数			扣除发改 委安排的 基建后执 行数	年初 预算数	扣除发改 委安排的 基建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当年财政 拨款数	当年国库 集中支付 结余数							
217	金融监 管等事 务支出	90,814.16	87,277.75	3,536.41	88,634.16	89,873.01	87,715.01	-941.15	-1.04%	-919.15	-1.04%
21701	金融部 门行政 支出	61,639.22	59,914.53	1,724.69	61,639.22	54,965.24	54,965.24	-6,673.98	-10.83%	-6,673.98	-10.83%
21702	金融部 门监管 支出	26,994.94	25,212.75	1,782.19	26,994.94	32,749.77	32,749.77	5,754.83	21.32%	5,754.83	21.32%
21799	其他金 融部门 监管等 事务支 出	2,180.00	2,150.47	29.53	0.00	2,158.00	0.00	-22.00	-1.01%	0.00	0.00
221	住房保 障支出	6,263.74	4,993.27	1,270.47	6,263.74	4,591.83	4,591.83	-1,671.91	-26.69%	-1,671.91	-26.69%
22102	住房改 革支出	6,263.74	4,993.27	1,270.47	6,263.74	4,591.83	4,591.83	-1,671.91	-26.69%	-1,671.91	-26.69%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1,863.19	1,863.19	0	1,863.19	1,753.81	1,753.81	-109.38	-5.87%	-109.38	-5.87%
2210202	提租补 贴	96.36	64.23	32.13	96.36	96.37	96.37	0.01	0.01%	0.01	0.01%
2210203	购房补 贴	4,304.19	3,065.85	1,238.34	4,304.19	2,741.65	2,741.65	-1,562.54	-36.30%	-1,562.54	-36.30%
	合 计	97,077.90	92,271.02	4,806.88	94,897.90	94,464.84	92,306.84	-2,613.06	-2.69%	-2,591.06	-2.73%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中国证监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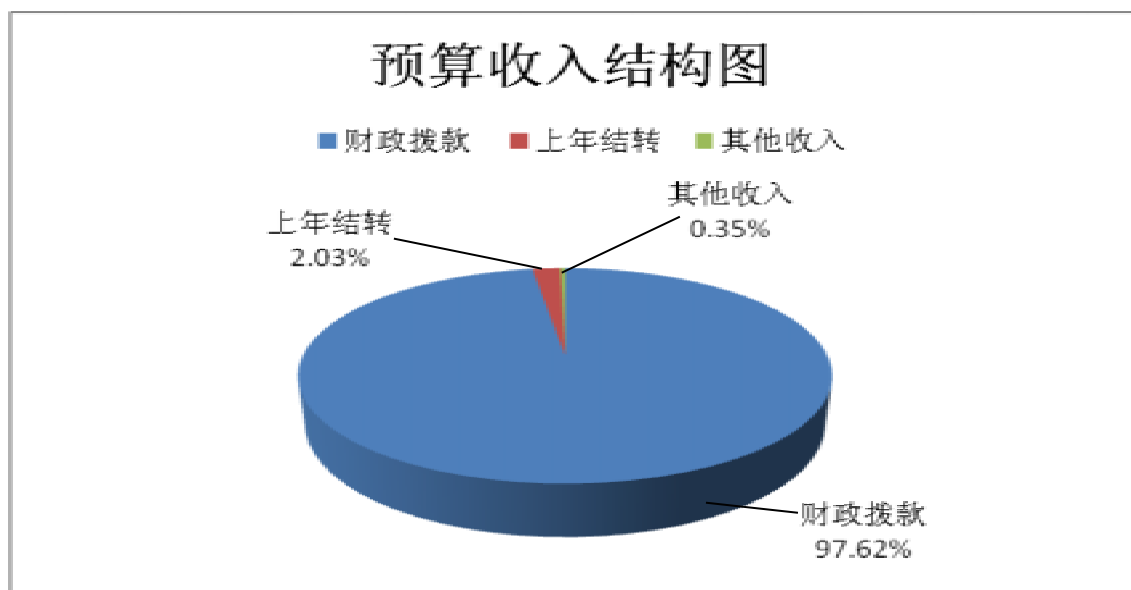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收支总预算 96,769.67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12,016.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增加 11,393.73 万元（主要是财政部根据从业资格考试实际需求，安排增加 2013 年从业资格考试费预算）；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22.71 万元（主要是部分单位因新增人员导致职工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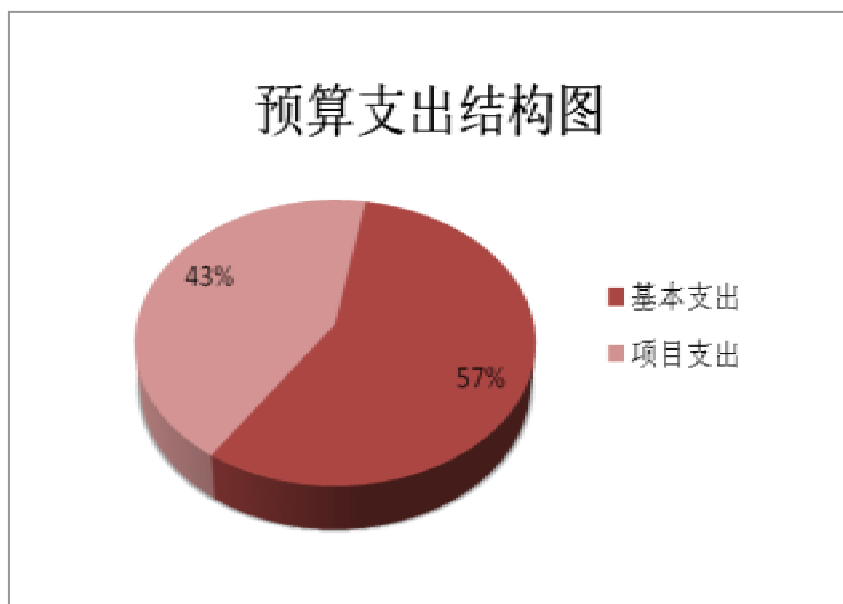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3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预算收入 96,76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464.84 万元，占 97.62%；上年结转 1,960.34 万元，占 2.03%；其他收入 344.49 万元，占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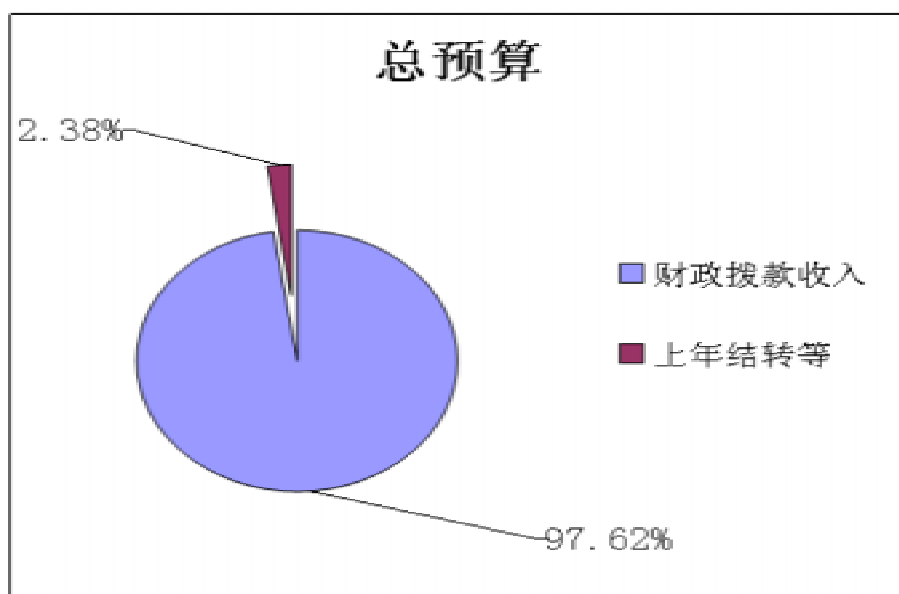
三、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3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预算支出 96,76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56.93 万元，占 56.58%；项目支出 42,012.74 万元，占 4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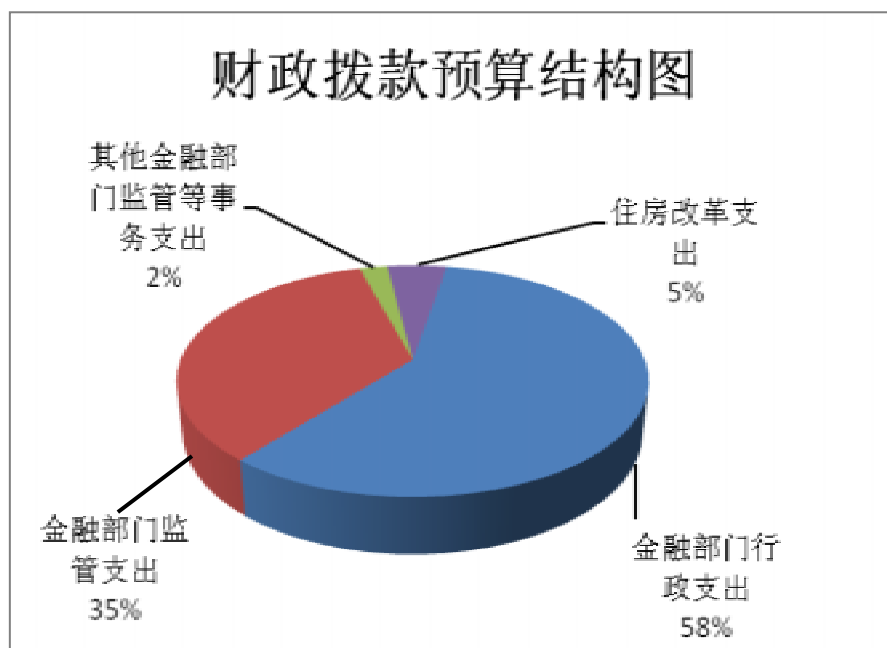


四、关于中国证监会201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 财政拨款预算规模情况。2013 年财政拨款预算 94,464.84 万元，占 2013 年收入总计的 97.62%。



(二)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13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金融部门行政支出54,965.24万元，占58.19%；金融部门监管支出32,749.77万元，占34.67%；其他金融部门监管等事务支出2,158万元，占2.28%；住房改革支出4,591.83万元，占4.86%。



(三) 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2013年财政拨款预算54,965.24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6,673.9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2年执行数包含使用机动经费等弥补行政支出差额部分，2013年预算尚未安排使用机动经费；二是2012年按照政策规定增加了相关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013 年财政拨款预算 32,749.77 万元，比2012 年执行数增加 5,754.8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人数和场次安排有所增加，相应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支出增加；二是 2012 年机动经费被调整用于弥补行政支出差额。

3.其他金融部门监管等事务支出2013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158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22万元，基本持平。

4.住房改革支出 2013 年财政拨款预算 4,591.83 万元 ,比 2012 年执行数减少 1,671.9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我会主动申请动用上年结转和其他收入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五、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3 年我会“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为 3,252.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747.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683.6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821.92 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单位：万元

2012 年预算数				2012 年预算执行数				201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3252.68	747.16	1683.60	821.92	2819.07	737.35	1342.78	738.94	3252.68	747.16	1683.60	821.92

2013 年我会“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2 年相同，保持了零增长。由于 2012 年我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执行数比

预算数节约 433.6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期间，2012 年暂停新购公务用车；二是各预算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完善因公出国（境）、公务车辆使用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经费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3 年度我会将积极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实际执行数在 2012 年基础上力争有所缩减。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金融监管事务支出**,指用于证券、期货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房屋租赁费等支出。

(五)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指用于证券期货稽查办案、现场检查、信息系统建设、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等项目支出。

(六)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指用于异地灾准备份中心及机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的支出。

(七) **住房改革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

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